

绽放在空中的那些“玫瑰”

一直以来,门吊操作作为高空起重作业,一直是男性“一统天下”,鲜有女职工参与,但是在中铁上海局一公司材料厂,偏偏有人“不爱红装爱工装”。

“起钩、起钩……前走小车……”7月13日7时30分,中铁上海局一公司材料厂江北基地正在使用门吊进行材料装卸堆码作业。位于20多米高空的门吊操作室里,身穿橘黄色工装的女司机李来竹仔细观察了一下现场周边环境,缓缓平稳移动操作杆。在她的操作下,一块块贝雷片、一捆捆膺架、一筐筐盘扣准确地送到预定位置上。

李来竹今年47岁。12年前因公司改革重组,没有学历的她也在下岗行列,为了摆脱失业困境,她毅然报名门吊操作培训,经过刻苦学习钻研,终于成为了一名门吊女司机。

12年的门吊工作经历,让李来竹练就了稳、准、好的真本事。稳,就是吊装材料工件时平稳,无论遇到什么状况,她的吊钩静如铅坠一般;准,材料工件需要吊运到哪个位置,绝不差一丝一毫;好,是吊运过程干净利落,不拖泥带水。她与地面指挥人员密切配合,吊装各种设备、工具和物料,并配合班组人员圆满地完成了一个又一个材料装卸堆码任务。

“刚开门吊的时候,我每天都提心吊胆,生怕一个疏忽造成意外。12年过去了,我由一名学员变成了老师傅。每次开展导师带徒活动时,我都会告诉自己的徒弟,门吊操作必须胆大心细,不出差错。”李来竹说道。

为了保证门吊性能正常发挥,李来竹每天都会对吊钩防脱钩安全卡、大车走行限位行程开关、小葫芦吊锤限位等进行检查,不放过任何一处安全隐患;定期为门吊注黄油、洗“三滤”寒冬酷暑,坚持如一,她那双原来柔软细腻的手满是脱皮和裂口。

易贵兰是上海梁场工点一名门吊女司机,今年45岁,开门吊也12年了。她常常教育自己的徒弟,“门吊作业事关地面人员、设备的安全,容不得半点马虎,司机操作门吊时必须心明眼亮、耳听八方。”

门吊作业安全风险很大,一旦发生事故,就可能造成生命和巨大的财产损失。为了保证每一次作业安全,易贵兰将门吊当成了最亲密的伙伴来了解,掌握每一台门吊的“脾性”,熟悉每段轨道的状况,工作起来就得心应手了。

有一次雨后天晴进行吊装作业,正在工作的易贵兰听到一阵噼里啪啦的声响,她立即通知地面人员暂

停起吊,仔细检查才发现电气控制柜里有一段电缆线出现裂口,淋雨受潮,通电之后冒出了火花。她迅速关掉电源,协助电工人员进行更换抢修,避免了一起安全事故。

门吊驾驶室距离地面有20多米,上下一趟不太方便,有时候难免会遇到上厕所的生理问题。为了不耽误工作,易贵兰一天中很少喝水,经常一天下来嘴唇干裂起了皮。后来她摒弃了羞涩,在驾驶室后部放一个便桶,简单地拉上一道布帘,这样才算解决了生理需求。

“以前条件艰苦,2平米的操作室在夏天热得像蒸笼,工作服一天下来湿了干、干了湿,没有清爽的时候;冬天又冷得像冰窖,寒风从门窗缝隙钻进来,吹在手上、脸上像刀割一样疼。现在好多了,领导给我们安装了空调。”易贵兰告诉笔者。

无论条件如何艰苦,易贵兰在作业过程中,凭着精湛的技艺、高度的责任心,确保了每一次门吊作业万无一失,为装卸班组创造了一个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

铿锵玫瑰别样红。材料厂目前有7名门吊女司机,工作在芜湖长江南北和上海等工点,她们把“要做就做到最好”作为工作信条,在高空中的岗位上绽放出别样的风采。(高珂)

合肥公交推出地铁接驳专线“e小渡”

企事业单位可拨打热线定制

本报讯 随着合肥市轨道交通的不断发展,选择乘坐地铁上下班的市民越来越多。为加快城市轨道交通体系建设,提高市民出行效率和便捷度,解决从地铁出站口到单位间“最后一公里”出行问题,即日起合肥公交集团推出地铁接驳专线“e小渡”,企事业单位可根据本单位职工需求向合肥公交集团定制“e小渡”接驳专线。

制定本单位的“e小渡”接驳专线后,工作日期间,“e小渡”公交车每日从距离本单位最近的地铁口将职工直接送达单位,傍晚再将职工由单位送到地铁口,其车辆车型、发车时间可以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灵活定制。此外“e小渡”还具有一人一座、一站直达、方便快捷的特点,可以有效节约职工上下班在途时间。

有需求的单位可以拨打合肥公交集团热线电话咨询、定制。“e小渡”业务定制热线:0551-96166(6:00-23:00)、0551-64459617(8:00-12:00,14:30-17:30)。

合肥公交集团牢固树立“一切以乘客为中心”的理念,持续推出市场需要的各类定制产品,以满足企事业单位和市民乘客的多样化出行需求。

(李付成 李克武)



安庆:“清凉驿站”为户外劳动者免费开放

7月13日下午,在安庆市大观区鸭儿塘社区“清凉驿站”,环卫工人正享受着清凉的绿豆汤和西瓜等。

进入伏天高温季节,大观区街道社区36个“清凉驿站”为户外劳动者免费开放。社区专门为环卫工人、外卖小哥、工地农民工等户外劳动者,设置空调开放的休息避暑区,并配备防暑降温药品和西瓜、绿豆汤等,为高温劳动者带来清凉和关怀。

黄有安/摄



“当电小青”:陪伴青年成长的好伙伴

为进一步引导青年员工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后备军和主力军的作用,国网当涂县供电公司以矩阵式、立体化、多方位的培养模式,着力打造“当电小青”品牌,激励青年员工“唱主角、挑大梁、担责任”,帮助青年员工找准定位、蓬勃向上、快速成长。

“当电小青”说专业

7月7日,国网当涂县供电公司开展“当电小青说专业”活动,组织青年员工为公司领导讲解“专业课”,促进青年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为做好“专业课”讲授,展现青年风采,该公司青年员工精心准备,严格选题,充分利用休息时间查找资料、深入探讨、撰写发言稿,制作优化PPT,积极向专业部门负责人请教相关问题。课堂上,两名青年员工以《打造一站式优质服务》和《浅谈当涂电网的现状与展望》两个课题,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电能力为切入点,分析当地电网架构现状,剖析客户业扩工程送电需求与内部业务流转周期之间的矛盾,探讨优质服务创新做法。

“该项活动是孵化‘雏鹰’和强化‘老鹰’的平台,既培养青年员工提高站位、深入思考,充分展示青年员工蓬勃朝气,又助力公司领导拓展工作思路、优化管理理念,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雏鹰”与“老鹰”在活动中都有所收获、有所提升。”该公司总经理总结道。

国网当涂县供电公司以这种新颖、直观的方式,打造青年员工成长成才平台,实现了公司领导和青年员工的双向交流和实时互动,激励青年员工在不断实践、思考和总结中开拓前进,奋力向前。

“当电小青”讲党史

“1921年7月23日晚,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上海法租界望志路106号召开……”

6月11日,国网当涂县供电公司微信公众号最新推送的音频里,公司青年员工深情地讲述着中共一大的党史故事。

为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凝聚青年力量、彰显青年朝气,引导公司广大党员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该公司组织开展“当电小青讲党史”系列活动,选派青年员工诵读红色经典、讲述党史故事,打造“线上线下”双驱动模式,鲜活展现党的百年伟大历程。

国网当涂县供电公司党史学习教育与青年力量有机结合,培养青年员工沟通表达、组织协调等各项技能,让青年员工学而思、学而行,确保党史学习教育既有“经纬”也有“纵深”。

“当电小青”拍影片

“看了《大梦警醒,正道心安》吗?挺有新意的,你也来看看。”日前,国网当涂县供电公司大大小小的微信工作群里,干部职工兴致勃勃地观看、转发由该公司青年员工拍摄制作的党风廉政微电影。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国网当涂县供电公司组织开展廉洁文化创建活动,通过组织干部职工进行廉洁微视频、微电影、书画摄影等作品的创作,增强廉洁文化浸润力。

活动开展以来,该公司积极发挥各部门联动作用,畅通沟通渠道,深挖青年员工表演能力,打造青年员工创作平台,助力公司青年跨部门、跨专业共同完成作品。微电影拍摄过程中,该公司采取专业队伍与青年员工相结合的方式,引导青年员工通力协作,不断打磨修改剧本,撰写分镜头脚本,细化考虑天气、灯光、调色、场景布置等各项拍摄因素,依托专业拍摄团队,为创意提供空间、为落实提供便利,在助力企业风清气正的过程中,提高青年综合素质,促进青年快速成长。(唐铭)

热浪来袭,劳动者高温权利要知晓

小暑节气如期而至,标志着盛夏正式登场。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从事劳动享有哪些权益?这些权益受到侵害又当如何维护呢?

户外作业有限制

李某在建筑工地打工,每年夏季都是他和工友们最难受的阶段,天气酷热,但工作强度和进度一如从前。为防止中暑,他们提出缩减作业时间等要求,公司负责人始终不予正面答复。那么,对于劳动者的类似要求,能得到法律的支持吗?

评析 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人社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門所屬气象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以上的天气。除紧急情况外,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当日发布的预报气温,调整作业时间。

原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是防暑降温工作责任主体,要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合理安排调整劳动者高温天气工作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高温津贴须发放

张某是一名在建筑工地打工的农民工,由于工种原因必须在露天从事水泥浇筑工作。为赶工期,这家公司连续数日在35℃以上高温天气下安排张某等继续从事露天作业,但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农民工相应标准的高温津贴,理由是已经向劳动者发放了解暑饮料和药品。张某等为此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经审查,裁决该公司足额支付张某等高温津贴。

评析 高温津贴属于国家规定的劳动报酬范畴。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实践中,不少用人单位高温津贴能不发就不发,或者干脆用防暑降温饮料、药品等充抵。对此,《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高温津贴的性质事实上属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在符合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足额地以货币形式向劳动者支付。对于用人单位无故不及时发放高温津贴的行为,劳动者可以向企业工会或上级工会反映、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也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强制作业可拒绝

小陈在某物业公司担任司炉工。公司在合同中承诺,会向劳动者提供防灼伤及防暑降温的劳动保护。但他入职后发现,实际工作岗位根本没有这样的劳保条件。在一段持续高温天气的情况下,小陈因出现中暑征兆而拒绝公司安排的作业任务,被公司以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辞退。随后小陈向劳动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仲裁委裁决支持了小陈的仲裁请求。

评析 《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而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根据这一规定,在高温条件下工作,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发放降温、防晒、解暑等工作设备、物品及药品等。对于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在没有防暑降温设施或高温防护条件下冒险作业的行为,劳动者有权拒绝执行该命令而不视为违反合同,同时有权对用人单位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还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用人单位赔偿经济赔偿金。

中暑受伤算工伤

小刘是某工地的砂浆搅拌机工,由于连日的高温下作业,小刘在工地中暑昏迷,工地负责人将其送往医院抢救,共花费医疗费1.5万多元。后经当地职业病防治诊断机构确认,小刘的中暑属于职业病范畴,工伤鉴定委员会据此认定小刘在工地发生的中暑属于工伤。经与用人单位协商,所在公司对小刘花费的医疗费进行了补偿,并给予了其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

评析 高温条件下坚持工作一旦严重中暑,劳动者又应该如何维权呢?

事实上,中暑也是一种“职业病”。《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就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认定为工伤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就意味着,劳动者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的,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需要注意的是,在高温条件下工作期间发生中暑引发职业病或心脏病猝死等情况造成劳动者死亡的,想要确认中暑为职业病的,一定要向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请职业病诊断,拥有该机构的诊断才能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如果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了工伤保险,那么相关待遇就会从保险基金中列支;如果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劳动者可向用人单位主张赔偿权利,用人单位则必须保证劳动者享受到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张兆利)

初伏喝羊汤 职工乐开怀

本报讯 7月11日,初伏第一天,淮北矿业集团孙疃矿职工餐厅向全矿职工免费供应羊肉汤。据了解,孙疃矿已连续3年在初伏首日为职工免费供应羊肉汤。

今年以来,孙疃矿继续秉持“发展依靠职工、发展为了职工、发展成果与职工共享”理念不动摇,已陆续为职工办成标准化停车场改建、门禁系统升级、灯光球场及健身设施置换等实事,职工公寓改造等项目也在有条不紊地推进当中。为了让职工最大限度地乐享企业发展红利,每到初伏第一天,该矿都会全天候免费向全矿职工提供羊肉汤,今年已是第三个年头。

为了让全矿职工在初伏第一天喝上味美汤鲜的羊肉汤,该矿提前多日就开始从采购渠道等多个方面精心策划,共享鲜活羊12只,提前一天晚上就开始熬制羊骨,7月11日当天还特供了香菜、黑胡椒等小菜配料,让职工在炎炎夏日切实感受到企业的浓浓关爱。(张雯)